

藥師或藥劑生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係屬藥師法第二十一條、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5.01.09. 衛署藥字第094034700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月9日

藥師或藥劑生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，係屬藥師法第二十一條、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所稱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。（行政院衛生署95.01.09. 衛署藥字第0九四0三四七00五號令）